

社會福利申請及概要

—身心障礙鑑定—

一、對象

疑似身心障礙者可至各區公所申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。

二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照片 3 張
- (二) 國民身分證(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)
- (三) 印章
- (四)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另應帶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代辦委託書
- (五) 申請重新鑑定者，應另檢具近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

三、受理單位

區公所申領身心障礙鑑定表後逕至鑑定醫院鑑定

四、申請流程與服務內容

(一) 鑑定醫院鑑定

區公所申請→醫院鑑定→衛生局審核→社會局社政評估專業團隊審查→社會局發文通知申請人至公所領取身障證明

(二) 居家鑑定(由衛生局派請鑑定醫院醫師到宅進行居家鑑定)

●符合資格之一者，可向衛生局(長期照護科(04)2526-5394 分機 6011)申請：

- 1.全癱無法下床
- 2.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
- 3.長期重度昏迷者

●應備文件：

- 1.身心障礙居家鑑定申請書
- 2.身心障礙鑑定表
- 3.由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。
- 4.由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歷摘要

●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

五、申辦進度查詢

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hdcp-apply-status.jsp>

六、資料來源

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461788/post>

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1019065/post>



臺中市政府
身心障礙鑑定
資訊帶著走